

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(2018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)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介紹條例草案結構的發言

- 多謝主席。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（《條例草案》）設有詳題（Long Title）、弁言（Preamble）、八條主要條文（Clauses）和五個附表（Schedules）。我現在會逐一介紹。

詳題

- 詳題闡述《條例草案》的四個目的，包括—
  - (1) 宣布某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；
  - (2) 訂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的車廂，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；
  - (3) 訂定就某些目的而言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，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；
  - (4) 就若干權利及義務及相關事宜，以及就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若干文件，訂定補充條文。

弁言

- 弁言敘述《條例草案》的背景，包括於2017年11月18日簽署的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》（《合作安排》），以及於2017年12月27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全國人大常委會）作出的《決定》。

## 草案第 1 部—導言（草案第 1 至 3 條）

- 草案第 1 部（草案第 1 至 3 條）為導言，包含《條例草案》的生效日期和在解釋《條例草案》時所用的釋義條文。

### 簡稱及生效日期（草案第 1 條）

- 草案第 1(2)條指出，《條例草案》於制定後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### 釋義（草案第 2 至 3 條）

- 草案第 2 至 3 條均為釋義條文，其中草案第 3 條載有保留事項及非保留事項的定義，至為重要。
- 就《條例草案》而言，保留事項為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第三或七條，香港法律適用並由香港實施管轄的事項；而非保留事項為根據《合作安排》第四條，內地法律適用並由內地實施管轄的事項。根據國務院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《決定》草案的《說明》，非保留事項包括（但不限於）人員、物品的出入境監管和內地口岸區內的治安。《合作安排》第三、四及七條（包括英文譯本）載錄於草案附表 1。

## 草案第 2 部—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（草案第 4 至 6 條）

- 草案第 2 部（草案第 4 至 6 條）載有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，以及內地口岸區內法律適用和管轄權劃分的條文。

##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宣布（草案第4條）

- **草案第4條**宣布在附表2中的平面圖（連同附件）所劃定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，涵蓋西九龍站地下二、三層的劃定區域、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，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、辦公備勤區、離港乘客候車區、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。

## 車廂（草案第5條）

- 根據《合作安排》，**草案第5(1)條**訂定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上營運中的客運列車（包括在行駛中、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的客運列車）的車廂，視為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。
- **草案第5(2)條**闡釋就草案第5(1)條而言，在某些情況下，客運列車並非在營運中。

## 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（草案第6條）

- **草案第6(1)條**訂定，除就保留事項外，就內地法律及香港法律於內地口岸區的適用而言，並就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（包括司法管轄權）的劃分而言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範圍，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。
- 加入**草案第6(2)條**，旨在澄清草案第6(1)條不影響香港特區的行政區域界線。換言之，香港特區不存在重新劃界的情況。這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於《決定》序言中指出「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，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」的意見一致。

## 草案第 3 部—補充條文（草案第 7 至 8 條）

- 草案第 3 部（草案第 7 至 8 條）載有補充條文，屬保留條文和解釋若干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之條文。

### 保留條文（草案第 7 條）

- 草案第 7 條為保留條文，處理一些在條例生效日期（生效日期）前發生的事宜，以及已有的權利及義務。已有的權利或義務主要是指在生效日期前已獲取或產生的權利，或招致的義務，並屬仍然存續者。

### 解釋關乎權利及義務的日後的文件（草案第 8 條）

- 草案第 8 條處理日後的文件，即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製備的文件。此條不適用於成文法則、法定權限或法院命令。

運輸及房屋局

2018 年 3 月